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簡字第362號

原告 李政彰

被告 磐昊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春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捌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並由訴外人邱秋文背書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面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380元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答辯略以：系爭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並由訴外人邱秋文背書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
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亦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又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1	107年8月20日	CR00000000	中國信託 文心分行	磐昊電子 有限公司	698,380	107年8月27日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